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0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由科工财务公司为航天电器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具体交易额度为在科工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申请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结算服务的年度累计金额不高于2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振宇、王跃轩、魏新辉、李凌志、孙贵东、邹睿先生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元（不含金融服务交易额）。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金融服务	科工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价格	150,000 (存款日均余额)	27,832.99
		结算		250,000 (年度结算金额)	14,844.36
		综合授信额度		60,000 (年度授信额度)	-

上述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为预计金额，如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43.8489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B 座 12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权结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科工财务公司 40.40%的股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科工财务公司 59.60%的股权。

科工财务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3,492.48	190,125.25

净利润	85,008.27	91,291.77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7,871.76	9,720,189.01
净资产	665,990.20	655,552.33

(二)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科工财务公司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2020 年末科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6.98%，资本充足率指标满足监管部门的标准要求，具备依据《金融合作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航天电器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科工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 (3) 结算服务；
- (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本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1) 存款服务：航天电器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

(2) 贷款服务：科工财务公司向航天电器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结算服务：科工财务公司为航天电器提供结算服务的年度累计金额不高于 25 亿元。

4. 科工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

以下原则:

(1) 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

(2) 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 科工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 均由科工财务公司承担, 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科工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 科工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6. 本协议经公司、科工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三年(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工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 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 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该公司自2009年5月起为航天电器提供金融服务, 能及时满足公司存款、支付及资金调配需求。

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 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执行国有商业银行收费标准。目前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科工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构成影响, 公司也未对上述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史际春、刘桥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持续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科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拟与科工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协议的形式、金融服务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执行国有商业银行收费标准。

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业未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